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33037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爆竹煙火(摺頁2)、爆竹煙火(摺頁1)、爆竹音效電子檔4、爆竹音效電子檔3、爆竹音效電子檔2、爆竹音效電子檔1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2QRKQAVE

主旨：春節將屆，為防範火災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，請貴機關學校（園所）惠予協助宣導爆竹煙火燃放安全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13年1月30日北市消預字第11330056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機關學校（園所）藉由戶外媒體（跑馬燈等）、網路社群媒體（如Facebook、LINE及 Instagram）等方式轉知學生、家長、教職人員及民眾宣導下列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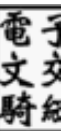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禁止於加油站、瓦斯行、高速公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高架道路、古蹟、醫院、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及基地範圍內燃放爆竹煙火；另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已禁止本市河濱公園燃放爆竹煙火。

（二）購買爆竹煙火應選購合格的產品，並了解產品種類屬性後，依使用說明進行燃放；建議以爆竹音效（本府消防

北市大附小 1130205



TDAA1136001018



局網站下載<https://reurl.cc/pr3W0d>），取代傳統爆竹煙火燃放，可確保環境安全及潔淨。

(三)兒童（未滿12歲）燃放爆竹煙火規定：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，應行陪同。」；另禁止兒童燃放飛行類（如沖天炮）、升空類（如空中美人）及摔炮類等一般爆竹煙火。

三、檢附本府消防局爆竹煙火宣導摺頁1份供參（摺頁下載處：<https://reurl.cc/0G5eq7>）。

四、協請本局終身教育科轉知補習班與社區大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甘霖幼兒園（已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